

中信银行信用卡“意外免还款”增值服务相关细则

凡订购“意外免还款”增值服务产品的中信持卡人，在产品有效期内，可享受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的零起点消费短信提醒服务和附赠的借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即，在产品有效期内，如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残疾，依照约定的保险金，由保险公司代持卡人偿还截至事故发生当日24时中信银行信用卡账户的欠款，在欠款结清后，如在约定的保险金内有剩余，则依照约定将保证金给付持卡人本人或持卡人受益人）。

一、零起点消费短信提醒服务

信用卡零起点消费短信提醒服务仅限于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并在产品服务有效期内。

二、附赠借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若持卡人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者全残，中信银行信用卡将通过保险赔付，在保障额度范围内，由保险公司代偿持卡人截至事故发生当日24时信用卡账户的欠款。

（一）保障金额

每一信用卡持卡人账户每自然年度/每自然季度/每自然月度的赔偿限额如下：

意外免还款	意外免还款（10万保额）
	意外免还款（30万保额）

（二）保障责任

购买了中信“意外免还款”的持卡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1. 购买了中信“意外免还款”的持卡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购买了中信“意外免还款”的持卡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 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 给付残疾保险金。

(三) 受益人

第一受益人指定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 在保障金额内, 保险公司赔付被保险人在卡中心未结清的欠款。第二受益人为持卡人财产的法定继承人。在赔付第一受益人后, 有剩余保险金的情况下, 赔付第二受益人。

(四) 免除条款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残疾、身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 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 醉酒或斗殴;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0.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五) 理赔流程

1. 拨打承保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热线电话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热线电话4008895558或进行情况报备。

2、根据中信保诚的要求准备理赔资料, 准备齐全后, 邮寄至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审核。邮寄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6楼601单元中信保诚人寿

3、经审核符合赔偿条件的意外保险, 将由保险公司将保险金直接转入中信银行信用卡

中心的欠款账户，用于抵消持卡人的相关欠款，受益人不得挪作他用；如结清欠款后仍有保险金的剩余，将转入受益人的指定账户，供受益人自行支取使用。中信保诚人寿收齐所需理赔单证资料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处理。对于重大疑难案件，30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处理或给予理赔处理意见。

（六）理赔资料

1、意外身故所需资料：

1) 理赔申请表；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全体)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银行卡复印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4) 户籍注销证明、死亡证明书（公安部门或县、区级以上医院或人民法院出具）、殡葬证明；

5) 门诊病历、出院小结（住院适用）、相关检查报告（CT、核磁共振、B超、X光、心电图、实验室检验报告等）。

6) 意外事故证明（公安/交警部门、社会工伤保障部门等第三方介入处理时需要提供）。

2、意外残疾所需资料：

1) 理赔申请表；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银行卡复印件；

3)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4) 门诊病历、出院小结（住院适用）、相关检查报告（CT、核磁共振、B超、X光、心电图、实验室检验报告等）；

5) 意外事故证明（公安/交警部门、社会工伤保障部门等第三方介入处理时需要提供）。

三、收费标准

意外免还款	意外免还款（10万保额）	9元/月
		27元/季度
		99元/年
	意外免还款（30万保额）	19元/月
		57元/季度
		199元/年

四、服务有效期：

自持卡人成功订购“意外免还款”增值服务产品的次月10日零时起的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内。

服务到期后，若持卡人未主动退订该增值服务，为了保证服务权益的延续性，则服务权益将自动续期，从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扣除续期的服务费用。

五、购买规则

1. 中信银行信用卡“意外免还款”增值服务费，按户计收，每位主卡持卡人（无论持有几张主卡）仅限订制一份，若一位主卡持卡人订制多份同款增值服务也仅能享受一份该款增值服务的功能。

2. 仅限主卡持卡人订制“意外免还款”增值服务。

3. “意外免还款”增值服务费价格，以卡中心公告为准。

4. 若持卡人在服务有效期届满前退订“意外免还款”增值服务，则已收取的增值服务费不予退还，服务将提供到原订制周期的截止日结束。

5. 所扣取的增值服务使用费记入持卡人指定的信用卡当期对账单，由持卡人在账单显示的还款期内正常还款。

6. 在理赔过程中，若在最后还款日之前，理赔未审理完毕，为不影响持卡人的信用记录，持卡人需要先偿还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的个人欠款，后期再由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六、其他说明

1.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在不对持卡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不时调整承保“意外免还款”增值服务保障内容的保险公司，并以网站公告或账单提示等方式通知持卡人。

2. 持卡人在成功购买“意外免还款”产品后，根据监管的要求，持卡人个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将给到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合作的承保保险公司，为持卡人进行投保。

3.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将提前公告或通知（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或语音电话通知等）客户下述修改事项：本业务细则的修改或者“意外免还款”增值服务内容的修改等。该等修改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客户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客户不接受该等修改，客户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退订手续。否则视为客户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

4. 如持卡人在进行“意外免还款”借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索赔的过程中有任何欺诈或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卡中心有权依照相关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中止或终止其信用卡账户或者取消其用卡资格；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卡中心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司法机关举报）的权利。